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破产债权申报登记表

案号: (2026) 新 0203 破申 (预) 1 号

债权申报编号: 【 】

债务人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地址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及邮箱				
申报债权总额		债权本金		债权发生时间	
		债权利息			
		诉讼费用		申报债权性质	
财产担保情况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 】 有 【 】 无			
	财产担保方式	【 】 抵押 【 】 质押 【 】 留置			
	担保财产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有无涉诉(仲裁)	【 】 有 【 】 无			
	有无生效裁决	【 】 有 【 】 无			
	是否已申请执行	【 】 是 【 】 否			
	已执行金额				
其他情况					
备注	1、 债权有多笔组成的, 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 2、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纸, 书写均应使用蓝、黑碳素墨水, 或直接打印。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告知: 1、 债权人为个人的请在姓名后注明居民身份证号; 2、 联系方式、地址将用于向债权人寄送文书、发出通知等, 请保证联系信息准确、清楚, 若联系信息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因债权人所提供的联系信息有误造成其权益受损等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资料接收记录单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编号： 【 】

序号	文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每份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的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债权申报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说明：本记录单一式两份，债权人、管理人各执一份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破产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债权人）：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被申报人：____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企业）

申报债权数额：

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其中本金：（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利息：（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其他损失：（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本次债权申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本人（单位）认可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截止预重整备案之日利息、违约金及罚息等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基本信息、申报债权信息等各项内容将继续适用于重整程序。

事实和理由：

（写明债权发生的时间、经过，及利息的计算依据）

计息公式：_____

计息起止时间：_____。

此致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告知：债权人是个人的请在姓名后注明居民身份证号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案 由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案 号	(2026)新0203破申(预)1号			
债权人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寄送的文件,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用于整个破产案件。 3.破产案件终结前,如果送达地址或收件人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 4.如因提供的信息不确切,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致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邮寄送达的,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请如实提供准确的电子邮箱地址,破产程序中有关告知的事项将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同时电话通知告知内容。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	债 权 人			
	地 址			
	收 件 人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债权人确认	我已经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如实提供了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正确、有效。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承诺书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公司）接到/看到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提交的复印件经本人（公司）核对与原件一致，原件由本人（公司）保管。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公司）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公司）清偿的，本人（公司）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本人（公司）同意采用非现场表决方式，即同意采用邮寄书面文件、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非现场表决。

1、微信号：_____；

2、短信手机号：_____；

3、邮箱号：_____；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与本人（本公司）登记的中确认的地址一致。

五、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本次债权申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本人（单位）认可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截止预重整备案之日利息、违约金及罚息等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基本信息、申报债权信息等各项内容将继续适用于重整程序。

债权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承 诺 人 （签名捺手印/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债权人权利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第五十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五十六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权人申报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

债权人申报人（盖章或签名捺手印）：

2026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人申报事实确认回执

债权申报编号：_____

债权申报人名称：_____

您（单位）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确认收到了您（单位）申报的事实。

特别提示：

1、此回执仅证明您（单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事实，但债权人身份是否成立、债权金额是否得到确认，不能以此回执予以证明。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审查，由债权人会议核查，最终由法院确认为准。

2、您（单位）申报债权时提交的债权凭据及相关资料，以您（单位）另行签订的清单内容为准。

3、本回执是管理人对您（单位）进行了债权申报的事实予以证明，债权申报人需要妥善保管本回执。如认为管理人债权登记有遗漏，需要提供本回执。

4、管理人向申报人送达了法院公告，申报人知悉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5、本回执一式两份，债权申报人及管理人各执一份。

债权申报人：

管理人（公章）：

接收申报的管理人团队成员：

电话：

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住址：

受委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执业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中，作为我方破产程序的代理人。

受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代为申报债权；
- 2、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
- 3、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 4、提交或签收与本案相关法律文书；
- 5、代为办理其他与破产清算程序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案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

日期：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指引

2026年9月29日，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下称“克拉玛依区院”）受理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富士德公司”）预重整案【（2026）新0203破申（预）1号】，并指定新疆瀛华律师事务所为富士德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全面负责预重整工作，为保障预重整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权申报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债权人应于2026年11月9日前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未超过诉讼时效等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债权邮寄地址：克拉玛依区新兴路218号石油大厦A座14层；
材料现场递交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与南环路交汇处万达广场2楼。联系人：王志轮 13119901518、赵燕妮 15809908330、杨盼 13709900328

三、申报债权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债权申报表（具体样式见附件一）

（二）债权申报资料记录单（具体样式见附件二）

（三）破产债权申报书（具体样式见附件三）

(四) 送达地址确认书 (具体样式见附件四)

(五) 债权人为企业的, 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 债权人为个人的, 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六)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如代理人为律师的, 需提供执业证及所函 (原件);

(七) 证明债权存在的相关证据材料 (如合同、对账单、送货单、还款协议、欠据等) 及未超过诉讼时效的证明材料。

(九) 上述所有申报资料**均须验原件**。

四、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破产债权申报的相关信息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未提交债权申报书或证据材料的不视为有效申报。所提交的申报书与申报表金额不一致的, 以申报书为准。

五、所提交的以上材料如为原件, 需加盖企业公章 (申报人为个人的需签名); 如为复印件, 需加盖企业公章 (申报人为个人的需签名确认), 并携带原件供管理人核对。

六、申报材料将由管理人进行登记造册后, 严格审查、编制成表。申报人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审核, 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 本次债权申报内容。

七、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决定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 将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 由管理人作出处理。管理人接

受债权人异议的，修改债权表中的相应信息并告知债权人（如涉及担保债权、优先债权、取回权及抵销权，按管理人的规定程序报法院批准）；不予接受的，债权人可向法院起诉。

八、本次债权申报中包含利息的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 **2026 年 10 月 30 日**。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管理人将依法追加计算利息至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日（即破产申请受理日），该日以法院裁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

- 1.破产债权申报表
- 2.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 3.破产债权申报书
- 4.送达地址确认书